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金融监管工作补助经费			项目年份	2023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指标结余收回数
	1450	0	1450	0	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1450	1450	0	0	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预算数（万元）	实际数（万元）
合计	1450	1450
银行保险监管工作补助经费	1050	1050
证券监管工作补助经费	400	400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决策目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	100%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	1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100%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100%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	100%	1
	过程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8	100%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100%	4

		资金到位率	=100%	1	100%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100%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100%	2
	产出目标	补助银行保险业监管部门家数	=2 家	3.76	2 家	3.76
		补助证券业监管部门家数	=1 家	3.66	1 家	3.66
		补助对象发放符合度	=100%	3.66	100%	3.66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3.66	100%	3.66
	效益目标	现场检查银行保险机构家数	>=10 家	3.66	20 家	3.66
		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	>=20 家	3.66	23 家	3.66
		现场检查、督查发现银行保险机构存在问题个数	>=360 个	3.66	559 个	3.66
		新增上市辅导企业数量全省排名	全省前三	3.66	100%	3.66
		境内上市公司数城市排名	保持全国前六	3.66	100%	3.66
		金融知识宣传银行保险机构覆盖率	>=90%	3.66	100%	3.66
		法人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较年初增加	3.66	100%	3.66

		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	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	3.66	100%	3.66
		保费收入金额	全省前二	3.66	100%	3.66
		全市不良贷款率	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3.66	100%	3.66
		苏州上市工作	全省领先	3.66	100%	3.66
合计						80

填表说明：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决策”和“过程”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23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评价；“产出”、“效果”、“满意度”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3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 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20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用于维护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稳健有序发展，深化普惠金融发展，推动金融改革创新，完善金融服务体系，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防范化解辖内金融领域相关风险，进而维护金融生态稳定。
项目总目标	一是项目维护本地银行业保险业稳健有序发展，提升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实体经济能力水平，深化银行保险机构改革创新发展，助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持续开展打击非法金融、非法集资等活动。 二是项目维护本地证券业稳健有序发展，鼓励、支持符合科创属性、“三创四新”和“专精特新”定位的企业上市、挂牌，助力推动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各类资本市场培训服务，培育优质上市后备力量；依法规范公司治理，把好上市“入口关”。

年度绩效目标	推动苏州银行保险证券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不断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金融风险得到有序化解，年度绩效目标金融创新能力不断增强，金融业态不断丰富完善，金融竞争力和影响力显著提升。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本年度年初预算 1450 万元，实际支付 1450 万元，补助银行保险业监管部门 2 家，补助证券业监管部门 1 家，补助对象发放符合度 100%，补助根据市政府办文单意见及时支付到位。一、对省、市两级银行业、保险业监管机构补助 1050 万元，支持辖内银行业保险业监管工作不断推进。一是加强重点风险防控。加强“监测预警、介入处置、有效防御”风险防控监管工作，推动机构真实反映风险、加快不良处置。全国率先建立联合授信管理信息系统，将 28 家重点企业纳入联合授信机制，实行全线上、全流程管控，提升大额授信风险防控前瞻性、有效性。二是强化地方中小法人监管。制定地方中小银行现场检查立项规划，确保五年全覆盖。组织非银行机构制定未来三年转型发展规划。加强农村银行机构公司治理、资本以及流动性监管，开展村镇银行强化员工管理“一二三三”专项行动，提升小法人经营稳定性。积极服务改革转型大局，支持辖内农商行参与省内村镇银行风险处置，推动部分机构优化股权结构，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三是持续整治市场乱象。落实监管“长牙带刺”要求，严格执法、敢于亮剑，对违法违规问题严格处罚。聚焦车险市场乱象，建立“日监测、周研判、月回溯”机制，对指标异常机构及时提醒纠偏。强化科技赋能和协作联动，深入开展不法贷款中介治理。四是促进科技金融扩面增效。开展金融服务产业创新集群“一行一链一品牌”行动，推动落地 52 个特色化科技金融服务方案；用好科技金融实验室、科技金融大讲堂等平台，指导开展 53 项实用性课题研究，孵化出企业科创力评价体系和“信知贷”等特色产品，提升科技金融服务专业性、精准性。五是推动普惠金融直达基层。精心组织“滴灌润苗”专项行动，全省首创“征像”系统，运用税务、社保、水电等 60 余个维度的大数据构建模型，精选有真实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向全辖近 7000 名客户经理在线派单，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六是助力外资外贸稳中提质。开展金融支持稳外贸专项行动，组织专项对接和宣传活动近 400 场，指导银行保险机构紧扣外贸企业需求提供专业服务。深入县级市（区）举办 6 场“外资对接月”服务活动，邀请高层次专家围绕企业跨境交易风险管控、外汇风险管理等开展专题培训，打通政策传达和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支持中信保和重点财险公司加大出口信用保险保障力度。二、对江苏证券业监管机构补助 400 万元，不断推进证券业监管及上市培育工作。一方面，加强属地与江苏证监局之间“一市一处”联系机制，在上市公司相关风险防范处置等方面开展对接沟通，强化信息互通共享，有力提升了工作衔接效率和协作水平。另一方面，支持苏州地区市场培育、培训相关工作。派出专家支持召开苏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培训会，为上市公司“关键少数”自觉守住合法规范底线、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创造价值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积极参加苏州各级政府在市场培育、推动上市、支持上市公司做优做强等方面的交流活动，宣讲资本市场政策法规。会同与苏州各级金融监管部门摸排、调研多家有代表性的企业，推动做好各板块资本市场培育和发展规划。

项目管理成效	一、监管工作水平稳步提高。一是信用风险防控扎实有效。2023 年末苏州银行业不良贷款率 0.49%，持续处于全省低位。二是市场乱象整治持续深入。2023 年完成 20 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督查发现银行保险机构存在问题 559 个，对 19 家机构和 29 名从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罚款金额继续居全省系统前列。三是金融知识宣传全覆盖。2023 年金融知识宣传银行保险机构覆盖率达 100%。二、金融服务质效不断提升。启动普惠金融“滴灌润苗”行动，开展各类推介活动 230 余场，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外贸、制造业、科技型、中小微等企业的支持力度。2023 年末，法人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较年初增加，苏州全市普惠小微贷款比年初增速高出各项贷款 12.18 个百分点，当年累放利率同比下降 51 个 BP，我市成功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三、上市工作保持全省领先。2023 年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23 家，其中，境内 A 股上市公司 20 家，位列全国第三；相继实现苏州境内 A 股上市公司达 200 家、科创板上市公司达 50 家、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分别达 100 家等重要时点突破。截至 2023 年末，境内上市公司数全国前五，新三板挂牌企业数全国第三，境内 A 股在审企业 43 家，位列全国第四，其中，16 家企业已通过交易所审核。此外，申报辅导备案企业约 100 家，全年新增上市辅导数保持全省前三，我市已形成持续性良好的上市后备企业梯队。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完成情况超过指标值较多。主要原因为对部分年度工作情况把握不够准确，缺乏前瞻性。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加强对年度工作的把握与前瞻性预测，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加大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关联词程度，优化绩效目标设置，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体系。

（标注：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